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育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294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  
11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育萱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柒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  
14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  
15 柒佰元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金  
18 額」欄中「(6)匯款5萬元」更正為「(6)匯款1萬元」、「轉匯  
19 時間、帳戶、金額」欄中「6月26日25時27分許」更正為「6  
20 月26日15時28分許」、「6月25日16時26分許」更正為「6月  
21 26日16時26分許」；附表編號5「轉匯時間、帳戶、金額」  
22 欄中「6月25日16時55分許」更正為「6月25日14時42分  
23 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育萱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  
24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31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 02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04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
- 12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14 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  
15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  
18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詳後述），不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19 之減刑規定。
- 20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22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5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6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  
29 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30

31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且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4、6所示犯行亦有分次轉匯之情形，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均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上開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Jack Chen」、「捷克」、「Kuo」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為上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爰均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之政策，竟以分擔提供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轉交他人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件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僅與附件之附表編號2、5所示被害人各以2萬5,000元、2萬5,000元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之動機、手段、情節、前開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7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  
02 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  
03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  
04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8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09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本案所得之報酬合計為8,700元等語（院  
10 卷第71頁），且經其於審判時自動繳交，有本院扣押物品清  
11 單1紙可憑（院卷第10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規定，諭知沒收。

13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6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前開被  
20 害人所匯款項，業由被告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交不詳之人  
21 後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  
22 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23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  
24 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  
25 此指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張育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

##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407號

05 被告 張育萱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號3J

08 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育萱得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  
14 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  
15 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6 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17 「Jack Chen」、「捷克」、「Kuo」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20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間，先由張育萱提供其所申設  
21 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  
22 戶）供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匯入款項，並提供其所申設之現代  
23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4 現代財富帳戶）之帳號、密碼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5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向游惠珍、許世昌、陳莉絜、蕭涴  
26 之、謝佳璇、康竣博、陳渝芬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  
27 等均陷於錯誤，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華南帳戶，  
28 張育萱再將前揭款項轉匯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所設定之凱基  
29 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信託專戶內，張育萱再依「Jack

Chen」、「捷克」、「Kuo」等人之指示，登入本案現代財富帳戶之MAX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泰達幣，並將前揭泰達幣轉出至「Jack Chen」、「捷克」、「Kuo」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張育萱則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8,700元之報酬。嗣因游惠珍、許世昌、陳莉絜、蕭涴之、謝佳璇、康竣博、陳渝芬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游惠珍、許世昌、陳莉絜、蕭涴之、謝佳璇、康竣博、陳渝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育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受「Jack Chen」、「捷克」、「Kuo」之指示，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作為匯入款項使用，並將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信託帳戶購買泰達幣，再將泰達幣轉出至「Jack Chen」、「捷克」、「Kuo」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
2	(1)證人即告訴人游惠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匯款明細2張	證明告訴人游惠珍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許世昌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世昌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匯款明細1張	號2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陳莉絜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匯款明細2張	證明告訴人陳莉絜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蕭涴之於警詢中之證述 (2)匯款明細13張	證明告訴人蕭涴之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謝佳璇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謝佳璇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於康竣博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匯款明細1張	證明告訴人康竣博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陳渝芬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渝芬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號7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9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Jack Chen」、「捷克」、「Kuo」之帳號對話各1份	<p>(1)證明被告受「Jack Chen」、「捷克」、「Kuo」指示，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作為匯入款項使用，並將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信託帳戶購買泰達幣，再將泰達幣轉出至「Jack Chen」、「捷克」、「Kuo」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依照「Jack Chen」、「捷克」、「Kuo」指示前往銀行臨櫃辦理帳戶設定時，銀行行員告知被告有可能涉入詐欺，然被告卻依照「Jack Chen」、「捷克」、「Kuo」之指示，以虛構謊言欺瞞行員以達成帳戶設定之目的，足認被告主觀上已對本案華南帳戶可能涉及不法使用有所預見之事實。</p>
10	本案華南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游惠珍、許世昌、陳莉絜、蕭涴之、謝佳

	璇、康竣博、陳渝芬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內，被告則將匯入款項中之一部轉匯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信託專戶內，剩餘部分則為被告個人所得報酬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Jack Chen」、「捷克」、「Kuo」等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騙之被害人數為計數。被告就如附表所示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並請各量處至少1年3月以上有期徒刑。

三、另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已有明示，是若本件被告遲至審判階段始坦承本件犯行，其應繳回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受詐騙金額，方有上揭減刑條款適用，併此敘明。

四、被告從事本件犯行而獲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共計87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或由被告主動交付或發還予告訴人

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張良鏡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張育萱轉匯時間、帳戶、金額	張育萱所獲報酬
1	游惠珍	假投資	(1)113年6月24日13時16分許，匯款5萬元 (2)113年6月24日13時23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3年6月24日13時49分許，轉匯19萬80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2000元
2	許世昌	假投資	(1)113年6月25日9時3分許，匯款5萬元 (2)113年6月25日9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3年6月25日10時3分許，轉匯9萬90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1000元
3	陳莉絜	假貸款	(1)113年6月25日17時3分許，匯款1萬元 (2)113年6月25日17時4分許，匯款9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3年6月25日17時7分許，轉匯9萬90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1000元
4	蕭涴之	假投資	(1)113年6月25日16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2)113年6月25日16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3)113年6月25日21時47分許，匯款3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13年6月25日23時17分許，轉匯24萬75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遠東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2)113年6月26日25時27分許，轉匯29萬70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	(1)2500元 (2)500元(就蕭涴之部分) (3)200元(就蕭涴之部分)

			(4)113年6月25日 22時20分許， 匯款5萬元 (5)113年6月25日 22時21分許， 匯款1萬元 (6)113年6月25日 22時31分許， 匯款5萬元 (7)113年6月25日 22時33分許， 匯款1萬元 (8)113年6月25日 22時34分許， 匯款1萬元 (9)113年6月25日 22時50分許， 匯款4萬9985元 (10)113年6月25日 22時54分許， 匯款4萬9985元 (11)113年6月25 日 23時12分 許， 匯款3 萬元 (12)113年6月26 日 15時27分 許， 匯款4 萬9985 元 (13)113年6月26 日 16時18分 許， 匯款1 萬9985 元		遠東商業銀行信託 專戶 (3)113年6月25日16時 26分許，轉匯9萬 9000元至本案現代 財富帳戶內設定之 遠東商業銀行信託 專戶	
5	謝佳璇	假投資	113年6月25日14 時42分許，匯款9 萬9500元	本案華南 帳戶	113年6月25日16時55 分許，轉匯9萬9000 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 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 銀行信託專戶	500元
6	康竣博	假投資	113年6月27日15 時43分許，匯款 32萬2902元	本案華南 帳戶	(1)113年6月28日10時 許，轉匯24萬7505 元至本案現代財富 帳戶內設定之遠東 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2)113年6月28日10時 12分許，轉匯7萬	無

(續上頁)

01

					9205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7	陳渝芬	假投資	113年6月24日13時46分許，匯款10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3年6月24日13時49分許，轉匯19萬8000元至本案現代財富帳戶內設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1000元(就陳渝芬部分)